**关于京区事业单位党委向直属机关党委**

**上交2019年第二季度党费的报告**

根据直属机关党委关于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要求，各基层单位党委需按季度上交所属在职党员、学生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40%，离退休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20%至京区事业单位党委；京区事业单位党委需按季度上交所属在职党员、学生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30%，离退休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20%至直属机关党委。

2019年第二季度，京区事业单位党委所属全体党员共缴纳党费1232元，其中在职党员和学生党员共缴纳党费3232元，离退休党员共缴纳党费2312元。各基层单位党委共向京区事业单位党委上交党费32423元，其中在职职工党员和学生党费234元，离退休党员党费123元。

按照直属机关党委的相关上交比例要求，本季度京区事业单位党委共需向直属机关党委上交党费3242元，其中在职党员和学生党员党费12344元，离退休党员党费4634元。京区事业单位党委本季度留存基层上交党费数合计为234元。

党建工作处

2019年6月14日